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8號

再 審 原告　蔡月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 被告　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5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109條之1規定，僅限制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再審之訴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9萬3,008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69、170、173頁）。雖再審原告就其應繳納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聲字第262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115年聲字第262號卷第85至86、89頁）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

院卷第195至201頁）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，即予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